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要點

民國8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(修訂:86年6月25日、6月30日、87年6月26日、88年1月30日、88年8月30日、91年2月22日、93年2月5日、94年6月28日、95年6月28日、95年8月25日、96年6月27日、97年6月26日、99年1月20日、99年8月26日、100年8月22日、101年1月16日)、107年2月22日、108年6月28日、109年7月14日、110年2月19日、111年7月2日、111年6月30日、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新埔國中教師聘約內容第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除擔任行政職、協助行政、輔導老師或學習中心教師者外,凡本校在職教師,無論所屬 領域,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。
- 三、導師遴聘須以法、理為基礎,再兼之以情。

遴聘方式須合乎公開透明及公平正義原則,沒有特權,亦不循私。

- (一)導師遴聘順位原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導師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原則,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- (三)中途接任非新生班,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,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- 四、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,得免任導師一年:
 - (一)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以上(含三年)且該班學生同時畢業者,或擔任八、九年級導師且直至該班學生畢業者。
 - (二)擔任主任連續滿二年以上(含二年),組長、副組長、美術召集人或舞蹈召集人連續滿三年以上(含三年)不再續任者。
 - (三)在本校擔任導師、行政(組長或主任)合併連續滿三年以上(含三年)不再續任者。
 - (四)當學年度合乎退休資格,並申請於寒假期間2月1日退休者(若遴聘程序結束後抽單者,列為擔任導師第一優先人選)。
 - (五)當學年度擔任美術召集人、舞蹈召集人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長、九年級卓越班導師、 閱推教師、國際教育協行。
 - (六)合乎前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款條件者,於卸下該職分工作時,若未申請免任導師, 不得要求分階段累積條件資格而申請一年或連續數年免任導師。
- 五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,並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無誤,若尚有免任導師的 餘額,按以下順位排入免任導師的名單中:
 - 第一順位:當學年度經學校同意商借至教育部或教育局工作,而其所遺留之職缺依法可 以徵選代理代課教師者(具備條件之時,如已擔任導師,則須待帶至畢業後, 方可提出順位申請)。
 - 第二順位:本人患重大疾病(重大疾病之認定標準以行政院衛福部公佈為主,當事人必須 於當年度5月31日前提出三個月內教學醫院之健康狀況證明,如涉違法,應負 法律責任),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
第三順位: 導師遴聘積分高者。

六、符合第四點所列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條件,但因實際擔任導師人數不足,未能排入免任名單,仍應任導師職務,排定順序採:

第一順位:自願者。

第二順位:導師遴聘積分低者。

第三順位:導師遴聘積分相同者抽籤。

- 七、導師遴聘積分以第八點所列各款核算,非自願超額介聘者得採計原服務學校之行政、導 師及專任積分。
- 八、導師遴聘積分之計算(積分計算結果可為負分):
 - (一)擔任本校導師(含代導師累計)滿一學期積分為0.5分,滿一學年1分,依此累計。
 - (二)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期積分為1分,滿一學年2分,依此累計。
 - (三)擔任本校組長、副組長滿一學期積分為0.75分,滿一學年1.5分;唯擔任生教組正、

副組長及教學組組長滿一學期積分為1分,滿一學年2分,以此累計。

- (四)擔任童軍團長、合唱團團長、美術班召集人、舞蹈班召集人(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),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協助行政者、閱推教師、專輔及兼輔老師其積分不 予增減。
- (五)擔任專任老師每一學期扣積分1.5分,以此累計。
- (六)當年度請育嬰假、侍親假、商借人員、輔導團、央團、在職進修(留職停薪)及長期 病假等維持原積分。
- (七)在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積分為0.1分,以此累計。
- (八)擔任九年級分組班導師(或卓越班導師)帶領晚自習、假日自習者,滿一學期積分為 0.5分,滿一學年1分。

九、導師遴聘順位原則:

- (一)自願擔任導師。
- (二)新進、介聘教師。
- (三)留職停薪復職者。
- (四)前學年度專任老師。
- (五)擔任導師、行政之任期未符合第四點免任導師資格者。

十、導師遴聘程序:

- (一)每年5月25日前向訓育組提出「自願擔任導師」或「免任導師」申請,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,且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於6月15日前公正列出符合第四點之免任名單及徵調順序名單,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無誤後,公佈於各辦公室。
- (三)學期中請長假(如侍親假等)、導師任期內改兼任行政工作、寒假退休、介聘調校及 符合免任條件等因素所遺之導師空缺,則由行政協調適合人選。
- (四)導師無法適應現職,可由行政單位或導師本人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,經遊聘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如需調整導師職務,行政單位得視事件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。所遺之導師空缺,則由行政協調適合人選。

十一、導師遴聘委員會組織:

- (一)導師遴聘委員會置委員21人,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 會議主席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召開時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 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 各領域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綜合、藝術、科技領域)教師代表1人、專任教師代表2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二)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決議事項,應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14人)出席,出席委員半數(7人)以上決議通過,方可定案。

十二、(刪除)

- 十三、有關代理導師相關規定,請參閱本校代理導師要點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由學務處擬定措施,送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